



审计报告

(2020)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30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润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润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附注五、(三)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川润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1,956,011.43 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63,789,018.81 元。川润股份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信息进行估计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p> <p>(2) 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复核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重新计算，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p> <p>(3)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综合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 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5)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2、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与附注五、(二十九)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川润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润滑设备及配件、锅炉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等，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77,067,102.96 元。由于收入为川润股份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销售合同样本，对照川润股份公司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等具体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p> <p>(3) 通过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检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p> <p>(4)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p>



	<p>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工时记录等资料；</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6)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本期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	--

3、政府拆迁补偿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与附注五、(三十九)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川润股份公司与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完成交房手续后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应给予补偿。川润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完成全部厂区的交房手续。因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金额影响重大，拆迁事项为非常规事项，其中拆迁资金性质确认、拆迁补偿收入确认等的处理牵涉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该事项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政府拆迁相关的政策，取得政府相关公告、拆迁补偿协议，根据拆迁补偿协议逐项分解拆迁补偿内容，判断政府拆迁的性质；</p> <p>(2) 对于不同的补偿内容根据拆迁进度及资产交付情况审核相关的拆迁补偿金额，判断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正确；</p> <p>(3) 针对拆迁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处置，检查资产处置审批文件、资产处置清单并审核资产处置损益及对应的拆迁补偿收入结转情况；</p> <p>(4) 针对拆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检查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包括签订的合同、资金转付单据等；</p> <p>(5) 检查资金拨付到账的凭证；</p> <p>(6) 走访拆迁主管部门，询问拆迁协议签订背景、土地未来预计规划、拆迁补偿款的资金来源、资产移交情况及款项支付计划等事项；</p> <p>(7) 对尚未支付的拆迁补偿款进行函证，且函证程序能够有效控制。</p>



四、其他信息

川润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川润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川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川润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川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川润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川润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川润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时彦禄

时彦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谭哲

